

# 蘇澳港區油罐車加油業務申請及管理要點

112 年 04 月 18 日基港蘇字第 1122500805 號簽准核定

## 壹、總則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提供商港區域內船舶及裝卸作業機具加油需求，以便民間業者據以提出申請經營，並加強作業期間之安全維護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蘇澳港港內船舶及裝卸機具加油作業應依商港法、石油管理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勞工安全衛生法、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擔作業安全之所有責任。
- 三、蘇澳港油罐車加油業務係指經本處同意之油罐車加油業者（以下簡稱加油業者），於蘇澳港區範圍內，以油罐車為船舶及裝卸作業機具進行加油作業之業務。

## 貳、申請經營與管理

- 四、蘇澳港油罐車加油業務由業者向本處提出申請經營，申請資格及應具備文件詳如附件 1，申請書如附件 2；未經申請同意，不得於港區內從事加油行為。
- 五、本次開放油罐車加油業務係暫行措施，俟未來油駁船進駐或港區儲油槽、碼頭管線等設施設置完成後，將重新檢討正式開放船舶加油業務事宜。
- 六、加油業者於核准經營期間內，應依規定之金額繳納管理費。
- 七、加油管理費及繳納方式：
  - （一）加油業者應給付本處加油管理費：自申請核准生效日起，按每計費噸管理費新台幣(以下同)6.62 元乘以實際營運量給付，並逐年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國產與進口品物價指

數」之前一個曆年總指數與前二個曆年總指數比值調整，漲跌幅度以 3%為限，前項物價指數停頒時，本處再改採其他適當之物價指數。

- (二) 加油管理費之收取：以半年為 1 期，每期按加油業者實際營運量(計費噸)提報本處，本處於每年 1、7 月 10 日前寄發計費單，加油業者應於每年 1、7 月 25 日前給付。
- (三) 加油業者如無法於前款所訂時限內提送營運明細表資料及相關交易憑據，應提前於 7 日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敘明理由向本處申請延展提送時限。如遲延提出或本處不同意，加油業者仍應依本處開立之收費單依限繳款及補附相關資料及憑據，並於次月進行溢繳扣抵或開單補收。
- (四) 加油業者應依本處所開計費憑單於規定期限內向指定處所給付，逾期不付以違約論。加油業者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本處更正，如不通知致本處依申請所載地址寄發計費憑單被退回者，視同計費憑單已寄達。加油業者逾期給付時應依下列各款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 1、未滿 1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一。
- 2、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
- 3、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三。
- 4、3 個月以上，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四。

加油業者於每年 1、7 月 15 日前仍未接到計費單者，應即通知本處補單，加油業者逾期未通知本處補單而致遲延給付者，比照前項標準計收懲罰性違約金。加油業者於接到計費單後如有異議應於 7 日內向本處提出更正，逾期視為同意本處之計算結果。

加油業者所繳金額不足清償依本契約已發生各項應繳之管理費、費用、懲罰性違約金時，應先抵充懲罰性違約金，次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

- 八、加油業者如有作業人員及油罐車資料異動，應檢具相關文件送本處核備。
- 九、加油業者應於投送申請書時，併付經營事項投保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契約副（影）本，保險契約期滿應即辦理續保或再保。另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 萬元（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及銀行擔保等方式辦理，採支票辦理者，該支票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以銀行定期存款單為擔保方式辦理者，應設定甲方為質權人，銀行應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以銀行開立之書面連帶保證提供者，銀行應同意放棄行使先訴抗辯權）。本處於本申請加油業務屆滿或終止，且雙方無任何爭議及待解決事項後，無息退還。加油業者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延長至契約屆滿後 90 日。
- 十、加油業者若有下列各點之一者，本處得逕行撤銷其營運作業。
- （一）應繳費用逾期未繳達六個月（含）以上者。
  - （二）本公司無營業實績連續達六個月以上（含）。
  - （三）經查獲有營業事實而未列入每月之營運明細表，或未按時將營運明細表送本處達 3 次（含）以上。
  - （四）發生重大違規事項。
  - （五）違反本守約任何規定，經本處限期通知改正而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 （六）未依限補繳履約保證金差額。

十一、加油業者經本處撤銷或自行提出停止經營同意後，自撤銷（停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經營。

### 參、油罐車加油作業管理：

十二、船舶或裝卸機具需加油時，應由委託人逕向加油業者提出申請。加油作業前，加油業者應向本處申請（申請單如附件 5）同意後方得作業。

十三、受油船舶為外國國籍時，應取得經濟部能源局核發之許可文件，並於加油作業前辦妥相關關務手續。

十四、油罐車進入港區前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備有「裝載危險品臨時通行證」、「槽罐體檢驗合格證明書」及「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

十五、油罐車應遵照進、出港區至碼頭之動線行駛，未作業之油罐車需於作業區外依序停妥熄火等待。

十六、加油業者未執行加油作業期間，油罐車不得停放本港港區範圍內。

十七、加油作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應由加油業者委託合格代處理業處理，如發生污染、公害糾紛或抗爭事件，應由加油業者負一切善後處理責任。

十八、加油業者或申請人違反本要點，或有造成妨害港區安全、污染港區、損壞港埠設施之行為者，本處得依作業守約或報請交通部航港局依商港法等相關規定得予以處罰，必要時並得隨時停止其加油作業。

十九、加油作業前應再確認下列事項：

（一）受油船舶是否已繫泊妥當。

（二）加油作業區已圍設護欄及設立管制站，並標示「危險品作業區」及「嚴禁煙火」。

（三）管制站內已備妥防污、除污及適當之油類用滅火器材。

- (四) 車上收音機、主電源、門窗已關閉，車輛已拉上手煞車並將止輪器放妥。
- (五) 加油管線接管前，是否已確實裝妥接地線。
- (六) 加油管線各儀器如壓力計、流量計等是否正常。
- (七) 油泵壓力及輸油壓力、流速是否正常。
- (八) 油管接頭之尺寸、接管與固定方式是否正確。
- (九) 是否完成受油船舶周邊浮油之點檢、泵浦室及甲板上瓦斯濃度之測定。
- (十) 加油作業人員不得攜帶火種及可能引起火花之物品。
- (十一) 加油作業現場需有預定受油船舶當值船副及加油業者人員全程督導作業過程；雙方作業人員未經確認準備妥當前，不得進行加油作業。
- (十二) 加油作業現場是否符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
- (十三) 加油作業完畢後，應確認周邊水域及地面是否洩漏油料，並應清除所衍生之廢棄物。

二十、加油作業時如有下列情形者，應立即停止作業：

- (一) 加油作業中如發現漏油時，應即停止作業，除執行油污染清理外，並應通報本處港務科(電話：03-9965121#290)或信號台(電話：03-9972009)協助處理。
- (二) 加油作業中如發現儀表異常時，應即停止作業，並檢查管線、儀表讀數。
- (三) 加油作業中，如發生地震、閃電、強風豪雨或天候不佳等情形時，應即停止作業，並檢查管線有無異常。
- (四) 受油船舶所處之碼頭或鄰近地區發生火警時，應即停止作業，除通知基隆港務消防隊蘇澳港務消防分隊前往處理外，並應通知本處港務科協助處理。
- (五) 加油作業中，發現有任何明火作業或未做好各項接地措施

時，應即停止作業，並依規定做好各項接地安全措施後，方可再進行加油作業。

(六) 其他如發現有暫停加油之必要時，加油作業人員應即停止作業。

附件 1：

蘇澳港區油罐車加油業務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表

項目	資格及應具備要件
1. 資格	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組織，營業項目登記為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F112060)
2. 申請檢附文件	1. 蘇澳港油罐車加油業務同意申請書（如附件 2）。 2.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 3. 公司代表人（負責人）、董事及僱用作業人員名冊（如附件 3）。 4. 營運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各項）： (1) 營業目標說明。 (2) 資金來源。 (3) 收支分析。 (4) 油罐車基本資料及來源：（附證明文件） (5) 緊急應變計畫及污染防治計畫。 (6) 污染防制設備。 5.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6. 簽署完成之作業守約（附件 4）。
保證金	新臺幣 50 萬元：保證金得以現金、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或銀行擔保方式辦理，加油業者如不履行守約各條款，造成本處營運上損失，或有應繳納而未繳納之相關費用時，本處除依守約規定辦理外，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如仍有不足時，其差額仍應繳納，保證金如有不足時，加油業者應於本處所定期限內補足。
管理費	油罐車加油每公噸需向本處繳付管理費 6.62 元，並逐年按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國產與進口品物價指數」之前一個曆年總指數與前二個曆年總指數比值調整，漲跌幅度以 3% 為限，前項物價指數停頒時，本處再改採其他適當之物價指數。

## 附件 2

### 蘇澳港區油罐車加油業務同意申請書

謹依「蘇澳港區油罐車加油業務申請及管理要點」內之相關規定及「蘇澳港區油罐車加油業務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表」，檢附各項文件，請准予經營，申請人\_\_\_\_\_已詳閱並願遵守「蘇澳港區油罐車加油業務申請及管理要點」及要點內所載相關法令之全部規定。倘違反前開相關規定，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如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受有損害，願負一切損害賠償之責任。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申請人： (蓋章)

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 (蓋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聲明及同意事項：申請人同意就本申請所涉之相關事件發生爭議時，應以訴訟方式處理，並合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附件 3

(全銜) 公司代表人 (負責人)、董事及僱用作業人員名冊						
職 別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學 歷	住 址 電 話	備 註
申請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填表說明：

1. 勞安管理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請註明取得證照之日期字號，並附證照影本。
2. 欄位可依需要增加。

## 附件 4

### 蘇澳港區油罐車加油業務作業守約

\_\_\_\_\_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以下簡稱貴處)同意於蘇澳港區內以油罐車經營港區船舶、作業機具加油之業務，茲向貴處簽訂作業守約如下：

- 一、本公司應依委託人委託之作業項目，全天候調派設備予以適時提供作業服務，不得無故拒絕。
- 二、本公司經營油罐車加油業務，自行向委託人收取費用，並自負經營盈虧責任，若有虧損，絕不會要求貴處補貼。
- 三、本公司保證加油作業負起公共意外及污染損害賠償之責任，願先繳納新台幣 50 萬元整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及銀行擔保等方式辦理，採支票辦理者，該支票應為即期並以甲方為受款人；以銀行定期存款單為擔保方式辦理者，應設定甲方為質權人，銀行應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以銀行開立之書面連帶保證提供者，銀行應同意放棄行使先訴抗辯權)予貴處存管，本公司如有不履行守約各條款，造成貴處營運或設施上損失，或有應繳納而未繳納之相關費用時，同意貴處得於保證金內扣抵，如仍有不足，其差額仍應繳納，保證金如有不足時，本公司應於貴處所定期限內補足。
- 四、本公司應就經營事項投保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其理賠範圍應含括本公司在蘇澳港從事經營事業可能發生之任何意外，保費由本公司負擔，保險契約期滿應即辦理續保，保險單影本送貴處備查。
- 五、本公司經營蘇澳港油罐車加油業務期間，願依限提送營運明細表資料送貴處，且無條件依規定之金額繳交管理費，並依貴處所開計費憑單於規定期限內向指定處所給付，逾期不付以違約論。本公司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貴處更正，如不通知致貴處依租約所載地址寄發計費憑單被退回者視同計費憑單已寄達。本公司逾期給付時應依下列各款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 1、未滿 1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一。

2、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二。

3、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三。

4、3 個月以上，照欠額按日加收千分之四。

本公司所繳金額不足清償依本守約已發生各項應繳之管理費、費用、懲罰性違約金時，應先抵充懲罰性違約金，次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

- 六、本公司若自願停止經營蘇澳港油罐車加油業務，應於 3 個月以前以書面函知貴處，以利貴處因應處理。
- 七、本公司經營蘇澳港加油業務期間，絕對遵守商港法、石油管理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交通部航港局受理申請於商港區域內以油罐車提供船舶或港區機具設施加注燃料案件審核作業程序、蘇澳港港內油罐車加油申請、蘇澳港港區環境管理注意事項及作業管理要點與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作業守約之規定，若有違反除自行負責外並視為違約，願接受有關規定處置。
- 八、本公司對所僱用員工及使用之車輛、設備等應善加管理與維護，若因所屬員工罷工或怠工，以及車輛、設備故障或不足，對委託人或貴處之營運或設施造成損失時，本公司願負賠償之責。
- 九、本公司於輸、加油過程或油罐車在港期間如發生污染、意外事故、公害糾紛或抗爭等情事，本公司應負責一切善後處理，如致造成貴處或第三人之損害，本公司願負賠償責任。（包括且不限於貴處所支付之費用、罰鍰、律師費、規費、損害、損失或賠償）。
- 十、若有下列各點之一者，貴處得撤銷本公司之營運作業，所繳保證金俟貴處扣除相關費用及查無待解決之事項後無息發還：
  - （一）應繳費用逾期未繳達六個月（含）以上者。
  - （二）本公司無營業實績連續達六個月以上（含）。
  - （三）經查獲有營業事實而未列入每月之營運明細表，或未按時將營運明細表送甲方達 3 次（含）以上。
  - （四）發生重大違規事項。

(五) 違反本守約任何規定，經貴處限期通知改正而未在期限內改正者。

(六) 未依限補繳履約保證金差額。

十一、未來油駁船進駐或港區儲油槽、碼頭管線等設施設置完成後，本公司同意無條件放棄目前油罐車加油業務，並依新訂之船舶加油作業相關要點辦理。

十二、本守約 1 式 4 份（正本 2 份，副本 2 份），除本公司保存正、副本各 1 份外，其餘 2 份由貴處存轉。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蘇澳港營運處

立守約人：

公司名稱：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蘇澳港區油罐車加油作業流程

